



AFC系统设备维保项目（10条线路）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AFC系统设备维保项目（10条线路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北京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（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（第44期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（1）服务区域：正线（含设备设施机房及AFC专业所属区域等）及车辆段（AFC培训中心）。（2）设备设施 含10条线路174座车站及7座车辆段的AFC系统车站终端设备及车站其它运营辅助设备。具体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7866000.0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地铁5号线、6号线、7号线、亦庄线、1号线、八通线、9号线、房山线、S1线、11号线、太平庄车辆段、五里桥车辆段（6号线）、五里桥车辆段（7号线）、张家湾车辆段、石门营车辆段、阎村车辆段、台湖车辆段。

其它说明：服务期：计划自2025年2月1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。2、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。3、投标人在近三年内（2021年11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）具备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（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（含）以上的设备维护维保或系统集成/改造项目）。4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、安全问

题。 5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4-12-03 17:00:00 - 2024-12-09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
(网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是

招标文件收费要求： 500元

其他说明：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登记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4-12-24 15:3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
(网址: <http://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
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无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本项目拟划分为两个标段，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，但最多只
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。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，则按照标段金额
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标段，其余标段按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递补。 本项目2个标段包括：AFC系统
设备维保项目（6条线路）、AFC系统设备维保项目（10条线路）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南街17号地铁科技大厦8-11层

联系人： 李雪莹

联系电话： 010-58279356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大街宋家庄车辆段

联系人： 马静

联系电话： 13552558850

电子邮件： bjdtgcgl2022@163.com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01090843500120109101682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